

### 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）的（比亚迪“精诚英才”校企合作实训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电动车动力与驱动系统实车工况教学实训平台、纯电动车车身控制域系统实况教学实训平台、纯电动汽车整车信号采集控制处理平台、混动汽车动力与驱动系统实况教学实训平台、混动汽车电子电器空调舒适系统实况教学实训平台、混动汽车车身控制系统实况教学实训平台、混合动力汽车整车信号采集控制处理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依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6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298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纯电动车电子电器空调舒适系统实况教学实训平台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5.6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58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比亚迪汽车故障诊断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车胜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5.6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586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比亚迪纯电动车专用维修检测工具组套、比亚迪混动车专用维修检测工具组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依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65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2987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依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